国家公园经营性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公园经营性服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公园经营性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公园经营性服务，是指在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面向国家公园访客开展的，有关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必要的设施设备运营、商品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收费服务活动。

第三条 国家公园经营性服务应当坚持生态优先、全民共享，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符合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禀赋、保护管理目标。

第四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各自法定职责，负责本国家公园区域内经营性服务的监督管理。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经营性服务的开展。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与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作，协调相关重大事项，保障经营性服务符合生态保护要求、规范有序开展。

第五条 国家公园经营性服务实行目录管理，明确经营性服务的类别、名称等内容。目录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会同国家公园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社会公布。目录根据实际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开展经营性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国家公园相关规划，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国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经营性服务，原则上应当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以竞争性方式选择服务提供者，并在经营性服务目录中予以明确：

（一）投资规模较大、经营期限较长，且需设置必要设施设备；

（二）涉及公共安全与人身安全，或者特种设备运营；

（三）专业性较强、技术门槛较高；

（四）对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和公众利益具有重大影响。

其他使用公共经营点位或者以商业目的使用国家公园标志及特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以竞争性方式选择服务提供者。

第八条 以竞争性方式选择服务提供者的经营性服务，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编制项目计划书，明确项目内容、要求、标准等，涉及专业性、技术性问题的，应当进行评估论证。

项目计划书应当征求国家公园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以竞争性方式选择服务提供者的经营性服务，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依法依规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从业背景、管理经验、专业

能力、财务能力，且社会责任履行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的服务提供者，将拟入选服务提供者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服务提供者，并将选择结果向社会公布。

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承担经营风险并服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第十条 以竞争性方式选择服务提供者的经营性服务，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与服务提供者签订经营性服务协议，载明服务提供者基本情况、服务内容、经营期限及其届满时经营性服务设施、资产的处置方式等信息，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治理、安全生产等要求，以及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等费用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协议中予以明确。

经营性服务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国家公园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要求、投资回收期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一条 服务提供者在履行经营性服务协议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由服务提供者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拒不改正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有权解除经营性服务协议：

（一）擅自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经营服务事项；

（二）擅自处置经营性服务设施、资产或者在经营性服务设施、资产上设立担保物权；

（三）超越协议约定的事项范围开展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经营

性服务；

（四）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治理、安全生产等义务；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向签订经营性服务协议的服务提供者交付统一制作的经营性服务商户标识。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经营性服务设施的显著位置对商户标识进行公开展示。

经营性服务协议期限届满、终止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收回经营性服务商户标识。

第十三条 鼓励国家公园内及周边居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经营性服务。

经营性服务提供者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国家公园内原有居民。

第十四条 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将经营性服务实施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经营性服务运营和协议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估，排查潜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经营性服务目录动态调整、服务协议续签或者解除等方面的依据。

第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将经营性服务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依法签订有关经营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原协议内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应当指导经营者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可以继续履行。

原协议签订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逾期未整改、整改仍不符合国家公园管控要求的，依法终止协议履行，服务提供者有序退出。

第十七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会同国家公园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对经营性服务管理等事项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